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1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920,873股,发行价格为4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95,355.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113,631.0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210Z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311842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
2	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6690100100312138	
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000004578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4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400002268	
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3100982027	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建设项目
6	苏州新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112001012600982032	
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59153837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协议中公司及子公司简称“甲方”,上述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文凯、陈颖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对应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者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1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920,873股,发行价格为4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95,355.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113,631.0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113,631.05元,低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39,795,355.59元,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	55,088.62	48,317.47	48,317.47
2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	28,800.00	28,031.82
合计		130,750.69	123,979.54	123,211.36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1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920,873股,发行价格为4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95,355.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113,631.0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9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3,979.5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211.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	0%	2027年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0%	2029年
	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0%	2029年
	补充流动资金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9,700.00	9,700.00	497.81	0.00
2	其他:券商收益式凭证	6,900.00	6,900.00	27.27	0.00
3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0.59	0.00
合计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7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唐云先生及马思翀先生。截至目前,公司IPO督导期尚未届满。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马思翀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委派谢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马思翀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云先生及谢辞先生,共同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马思翀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谢辞先生简历

谢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苏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同意公司修订的《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0月23日在深圳召开。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 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2026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522,000,684.93元、10,029,334,246.58元、7,522,000,684.93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光伏发电项目中选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能源局(以下简称“红河州能源局”)相关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芦柴冲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马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新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岩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的中选企业,以上4个光伏发电项目拟装机总容量为32万千瓦。

上述光伏发电项目的中选为公司深化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构建云南区域风光水清洁能源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公司加快产业升级,推动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效益化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按照红河州能源局及中选通知书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前期、投资立项等后续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在未来推进进度、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拟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2亿元,期限为1年,以本公司名下的土地厂房作抵押。根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4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91 26X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电股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动装公司为AU项目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设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1,988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AU项目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

2.中标单位: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61,988万元

4.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该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